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627号

关于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的问询函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你公司公告称控股股东拟转让控制权，同时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自5月18日起停牌。5月29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将终止控制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有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根据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张元园拟以10.496亿元向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或其指定方转让公司29.99%股权，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拟收购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坦科技）100%股权。相关事项终止主要由于未能就相关安排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见。

请公司：（1）按时间节点补充披露控制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的参与人员、沟通内容、推进情况；（2）补充披露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涉及的具体交易内容，说明停牌前双方是否就交易核心条款进行沟通，并结合沟通结论、协议签署情况等，说明公

司申请停牌是否审慎。

2. 根据相关公告，天堂硅谷等股权受让方与伯坦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两项交易不互为前提。请公司：结合天堂硅谷和伯坦科技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说明公司同时终止控制权转让和重组事项的主要考虑，前期公告披露两项交易不互为前提的合理性。

3.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元园提请豁免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豁免承诺、所持公司股权的后续安排，以及拟采取的稳定上市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6月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